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9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反訴原告

即被告 林淑嬌

訴訟代理人 陳俊男

反訴被告

即原告 蔡賽瑛

蔡賽貞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宗隆律師

反訴被告

即原告 孫性蓮（即蔡登順之繼承人）

蔡品雯（即蔡登順之繼承人）

蔡品昀（即蔡登順之繼承人）

蔡品毅（即蔡登順之繼承人）

蔡長恭

蔡林清香

蔡昆河

蔡玉冠

蔡价容

蔡長祥

蔡雨璇

蔡季霖

蔡季芳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蔡松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信託登記等事件，反訴原告於訴訟繫屬中提起反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4,000,0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600元，反訴原告尚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反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五庭法官 王耀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核定部分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曹德英